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張滄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29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9年8月18日發國字第1091201164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所列各部會辦理之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等工作項目，與各該部會年度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所辦內容屬性相近，惟未來執行時，請掌握在地資源發展供需狀況，優先支持資源不足地區，並避免相關計畫重複補助。
- (二)未來計畫執行時，請掌握在地資源發展供需狀況，發揮統合跨部會相關資源之運作能力，將資源妥善分配，俾能發揮最大效益。
- (三)請加強後續推動執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如建立相關考核獎勵機制及專案陪伴團隊等，鼓勵提案單位結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或企業社會責任(CSR)之陪伴團隊，並對績優執行單位適時予以獎勵，以有助地方創生之推動。
- (四)本計畫各項規劃、執行、決策均應注意參與者性別比例之衡平性。如有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內涵，應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使用者之需求與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確保服務提供符合弱勢族群使用需求。
- (五)未來請建立受輔導留鄉或返鄉之青年、產業人才培育及計畫審查工作會議、分區輔導團成員之性別統計資料，以檢

視有無性別落差情形，並確保參與者、受益者之性別衡平。
三、檢附「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年至114年）」(核定本)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